股票简称:成霖股份　股票代码:002047　公告编号:2012-019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6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园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6,876,4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1%。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庄贤裕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687648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687648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687648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687648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2687648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687648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七、审议通过《2012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框架协议的议案》。

74160362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关联股东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按规定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4月25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2687648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谢新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对2011年度独立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参见2012年4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魏天慧、王怡妮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6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信达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信达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12年4月23日,贵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决定于2012年5月16日上午9:30分召开贵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2012年4月25日,贵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2、2012年5月16日上午9:30时,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庄贤裕主持,会议就《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代表签字认可。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贵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召集人及其相关决议的相关资料,信达律师查实: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2名,所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6,876,48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50.01%。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信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人于2012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形成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于《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2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的议案,均逐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束后,按贵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1、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6,876,48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6,876,48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6,876,48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6,876,48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26,876,48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6,876,48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审议通过《2012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框架协议的议案》;

74,160,362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关联股东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按规定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26,876,48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麻云燕　魏天慧
王怡妮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2-031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6日上午9: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南一道29号南座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迅"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晓霞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代表共6人,代表的股份总数80,877,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8,576,950股的74.4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保荐代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为80,877,9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 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为80,877,9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 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为80,877,9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4. 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为80,877,9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5. 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为80,877,9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为80,877,9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为80,877,9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为80,877,9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为80,877,9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王方华先生、顾霓鸿先生及李少弘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其2011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12年4月25日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邹盛武律师和罗会远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2年5月17日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临2012-015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6日上午9:30在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召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人数(人)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8	2889093600	66.3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雅林因公出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推举公司董事陈元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889,093,6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889,093,6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889,093,6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0年度已实施261,420,000元现金股利分配政策,及2011年度公司发生亏损的状况,面对2012年宏观诸多不确定因素,为确保公司在2012年能够有良好的发展,建议2011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为赞成2,889,093,6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了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889,093,6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889,093,6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了《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所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金融衍生业务计划及证券投资业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884,239,870股,反对4,853,73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

八、审议通过了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关联交易执行及2012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51,619,870股,反对4,853,730股,弃权0股,回避2,532,620,000股(关联股东中国西电集团公司),赞成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

九、审议通过了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889,093,6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889,093,6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889,093,6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热电　公告编号:2012-临030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3月10日发布201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2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16:30-18:00点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在线回答投资者问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新疆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ma/2012/xj01/index.htm)或全景网(www.p5w.net),参加本次活动。

出席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董事朱锐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热电　公告编号:2012-临029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23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207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5月22日

● 除权(息)日:2012年5月2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5月30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1年年度

2、发放范围:

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655,696,5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送0股,转增0股,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7元,共计派发股利150,810,214.78元。2011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5月22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5月22日

2、除权(息)日:2012年5月2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5月30日

四、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公司发起人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新疆石河子造纸厂、石河子西营农场、新疆白杨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公司发起人股东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发放红利0.207元。

4、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0.207元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993-2902860　2901128

联系传真:0993-2901728　2901128

联系地址: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

邮政编码:832002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1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编号:2012-020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2:00

2、召开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其中: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5月16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2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五层会议室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马婕女士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马婕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5,808,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4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4,049,7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75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69%。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05,635,0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反对110,400股,弃权63,160股。

2.《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05,493,1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反对125,700股,弃权189,700股。

3.《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05,421,0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2%;反对36,100股,弃权351,400股。

4.《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05,421,0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2%;反对36,100股,弃权351,400股。

5.《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05,421,0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2%;反对36,100股,弃权351,400股。

6.《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05,421,0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2%;反对36,100股,弃权351,400股。

7.《公司2011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05,465,3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反对36,100股,弃权307,140股。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5,421,0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2%;反对36,100股,弃权351,400股。

9.《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5,421,0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2%;反对36,100股,弃权351,400股。

10.《关于与华联综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马婕女士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52,783,3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5%;反对36,100股,弃权351,400股。

11.《关于与华联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马婕女士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52,783,3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5%;反对36,100股,弃权351,400股。

12.《关于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马婕女士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52,783,3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5%;反对36,100股,弃权351,400股。

13.《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存款的议案》;

关联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马婕女士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52,783,3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5%;反对36,100股,弃权351,400股。

14.《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5,421,0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2%;反对36,100股,弃权351,40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丽萍　王昱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7日

附: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中商华通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国光科贸有限公司	乐水兰	王大勇	徐振成	秦拥军	傅斌	庄圣贤	杨昀
所持股数(股)	352,631,212	99,269,081	26,215,938	593,800	460,000	123,800	64,800	54,300	53,500	44,26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未投
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反对	同意	未投
3.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4.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5.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6.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7.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8.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9.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10.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1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1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13.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14.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编号:2012-02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及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迁入新办公地点,现将新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号创新中心2号楼三层办公区

邮政编码:102605

联系电话:010-57391951

传　真:010-57391951

公司网址、电子邮箱地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电子邮箱地址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ST国药　编号:2012-17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0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2年05月13日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董事钱汉新委托董事朱忠良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因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拟定为:上海鄂欣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金属制品加工,百货、日杂、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等。该名称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预核准。上述预定公司名称、注册资本金、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国药　公告编号:2012-18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鄂欣实业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和比例: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鄂欣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鄂欣实业")。鄂欣实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经营范围拟定为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金属制品加工,百货、日杂、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等。以上以营业执照登记为准。

2、本次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为非关联交易。

3、本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主体介绍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1月20日。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亚洲贸易广场B座;法定代表人:龚晓超;注册资本:人民币19560万元;经营范围:企业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出资设立的上海鄂欣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东门路378号。鄂欣实业拟从事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金属制品加工,百货、日杂、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等。

四、进行对外投资的目的以及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上海鄂欣实业有限公司系因公司业务需要,不具有重大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2—026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26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其先生

6、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2人,代表股份66,636,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6,829,159股的48.70%。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类别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普通决议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6,636,817	100%					通过
	201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66,636,817	100%					通过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6,636,817	100%					通过
	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66,636,817	100%					通过
	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66,636,817	100%					通过
	201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7,706	100%					通过
特别决议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6,636,817	100%					通过

说明:

1、《201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